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PB Marketing（作為賣方）與MSPEA（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KPB Marketin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SPEA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及(ii) MSPEA已有條件同意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58,098,218元。於完成後，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向以下合共持有股份面值超過50%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出席投票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Arbalice Holdings Ltd.，持有86,400,000股股份（佔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8%），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張氏及盧雲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ii) 盧雲，持有236,108,000股股份（佔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88%）；及
- (iii) 張氏，持有1,710,044,240股股份（佔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06%）。

因此，本公司毋須及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就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及本集團其他資料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由於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需時，故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有關期限內寄發通函，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買賣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PB Marketing（作為賣方）與MSPEA（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 KPB Marketin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SPEA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開曼群島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72%）及(ii) MSPEA已有條件同意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58,098,218元。於完成後，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KPB Group；
- (iii) KPB Asset；

(iv) 張氏；

(v) KPB Marketing（作為賣方）；及

(vi) MSPEA（作為買方）。

KPB Marketing由KPB Asset全資擁有，KPB Asset繼而由KPB Group全資擁有，而KPB Group繼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MSPEA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開曼群島附屬公司於中國透過該等出售集團公司進行便利店業務，而該等出售集團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若干商標。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8,098,218元，將於完成日期由MSPEA以美元現金支付予KPB Marketing。

代價乃由KPB Marketing與MSPEA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800,000港元。於完成後，預期將錄得約53,700,000港元（須待審核）之估計變現收益。實際收益將視乎出售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而定。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短期融資業務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機遇之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KPB Marketing**及契諾人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及責任；
2. **MSPEA**已完成其對該等出售集團公司之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3. 各項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均屬準確，猶如於完成日期就該日存在之事實、事件及情況重申各項保證；及
4.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聯交所取得必要之批准或同意，且**KPB Marketing**股東及股東已通過必要決議案以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遵守上市規則。

完成

待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於完成後，該等出售集團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限制契諾

KPB Marketing及契諾人各自向**MSPEA**承諾，於完成日期後五年期間內，本集團將不會於任何出售集團公司活躍之整個地區進行或從事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內資企業之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終止

倘KPB Marketing及MSPEA之任何責任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毋須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並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時間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i)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便利店業務及短期融資業務。

(ii) MSPEA

MSPEA為一間根據荷蘭法律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MSPEA III間接控制，而MSPEA III為由摩根士丹利私募股權部管理之基金。

(iii) 出售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內資企業及陶先生之間之合約安排營運其便利店業務。內資企業一直從事營運便利店業務，並自重組以來一直獨家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以支援其便利店業務。該等出售集團公司亦為有關營運便利店業務之若干商標之特許持有人及擁有人。出售集團包括開曼群島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香港附屬公司繼而由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全資擁有。開曼群島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下列為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以及除稅前後之溢利（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1,515	264,450
除稅前溢利	936	8,558
除稅後溢利	644	6,419

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800,000港元（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便利店業務及短期融資業務。自去年注入短期融資業務以來，本公司已開始專注於提供具高利潤率及回報率特點之融資服務。另一方面，便利店業務提供截然不同的回報組合，與本公司之長期策略不符，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快速增長之融資業務。於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短期融資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以公平合理之價格變現其於零售業務之投資之良機，而出售所得款項將可支持短期融資業務持續增長，從而為本集團日後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向以下合共持有股份面值超過50%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出席投票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批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Arbalice Holdings Ltd.，持有86,400,000股股份（佔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8%），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張氏及盧雲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ii) 盧雲，持有236,108,000股股份（佔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88%）；及
- (iii) 張氏，持有1,710,044,240股股份（佔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06%）。

因此，本公司毋須及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就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及本集團其他資料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由於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需時，故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有關期限內寄發通函，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買賣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開曼群島附屬公司」 指 拓思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並為KPB Marketing之附屬公司，分別由KPB Marketing、Best Castle Group Limited及張氏擁有72%、18.1%及9.9%權益

「張氏」 指 張小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MSPEA就銷售股份及償還股東貸款應付KPB Marketing之代價人民幣58,098,218元
「契諾人」	指	本公司、KPB Group、KPB Asset及張氏
「重組契約」	指	本公司、張氏、KPB Marketing、陶先生、KPICR及開曼群島附屬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重組契約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KPB Marketing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稱為「該等出售集團公司」，並各自為一間「出售集團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內資企業」	指	北京港佳好鄰居連鎖便利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新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並為開曼群島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PB Asset」	指	K.P.B. Asse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PB Group」	指	K.P.B.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KPB Marketing」	指	K.P.B. Market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PICR」	指	K.P.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KPB Marketing及張氏分別擁有72%及28%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盧雲」	指	盧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張氏之配偶
「陶先生」	指	陶冶先生，執行董事及內資企業之100%股權之股東

「MSPEA」	指	MSPEA CVS Holding B.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MSPEA III間接控制
「MSPEA III」	指	摩根士丹利之私募股權部所管理之基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本集團根據重組契約擬進行之內部重組，其涉及重整其融資業務及便利店業務之組織架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契諾人、KPB Marketing及MSPEA之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開曼群島附屬公司之36,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開曼群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欠KPB Marketing之免息股東貸款309,6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中港佳鄰商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8116港元。提供有關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主席）、陳旭明先生（副主席）、陶冶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雲女士及劉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